

國立中正大學113年社團評鑑說明資料

壹、活動目的: 為考核學生社團績效, 獎勵績優社團, 鼓舞服務熱忱, 提升活動內容, 促進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貳、參加對象: 自願性社團一律必須參加, 但於當年二月一日後登記成立之新社團, 得不參加當年度評鑑, 自治性社團(系學會)得自由參加。

參、評鑑方式: 主要參考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 由課外活動組與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設計辦理評鑑之。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如於任內擔任任一社團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者, 於評鑑該推薦社團時, 應迴避以維公平。評鑑以等第及文字評估為原則, 等第如下: 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

肆、評鑑時程暨注意事項

一、社團評鑑時程表

日期	活動	備註
07/01-08/31	評鑑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	請至課活組社團評鑑網頁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
09/1—09/27	線上資料評閱	評委評閱資料 (不接受補件)
9/28	面對面評鑑	採現場詢答方式進行, 時間及流程將於9/13(五)前 公告於課活組網頁
預計10月中旬	評鑑成績將於課活組網頁公告	

二、注意事項

- (一) 評鑑範圍為112學年度之社團資料(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 (二) 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8/31（六）23:59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件（以系統顯示提交時間為準）。
- (三) 上傳資料包含：組織運作、資源管理、活動績效（規劃與執行）、活動績效（特色與績效）、自我檢核表等5個資料，檔案格式要求一律為PDF檔，檔案名稱須依規定命名。
- (四) 資料整理建議：應依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並參考自我檢核表，將各項資料分門別類，排列清楚易懂，方便評委評閱。
- (五) 面對面評鑑當天請社團務必派代表出席應答，各社團代表人數以兩人為限，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遲到視為放棄面對面評鑑機會。
- (六) 社團評鑑網頁網址

<https://evaluation.ccu.edu.tw/p/404-1260-46073.php?Lang=zh-tw>



伍、評鑑內容及標準

- 一、 線上資料評閱（佔總成績80%）：由評委就社團上傳之資料進行評分。
- 二、 面對面評鑑（佔總成績10%）：由評委進行現場詢答及評分。
- 三、 社團平時分數（佔總成績10%）：由課活組提供平時考核分數。
- 四、 詳細評鑑內容及標準如附件一。

陸、評鑑獎懲（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 一、 優等：頒發獎狀並酌予補助社團運作經費，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獎勵，課外活動組並得選派其中若干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
- 二、 甲等：頒發獎狀並酌予補助社團運作經費，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獎勵。
- 三、 乙等：不予獎勵。
- 四、 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
- 五、 丁等：次年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之借用與任何補助。連續兩年評鑑丁等之社團，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得報請學生事務處審查，經決議通過後方得令其解散。
- 六、 除於當年二月一日後登記成立之新社團得不參加評鑑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其活動經費申請案不予受理。應參加而未參加評鑑之社團，視同評鑑丁等。

柒、優秀社團榮譽義務

- 一、 請優等社團於評鑑課程中分享社團營運經驗，或提供評鑑資料供社團觀摩。
- 二、 請優等或甲等社團積極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全社評）或彰雲嘉社團評選。代表學校參加全社評或彰雲嘉評選之社團，課活組將另提供社團補助經費。

國立中正大學113年社團評鑑評分內容及標準

一、 線上資料評閱（佔總成績80%）

(一) 組織運作：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組織運作 30%	(1) 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 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或幹部會議。
	(6)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校內外指導老師名字、經歷）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

(二) 資源管理：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資源管理 20%	(1)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 若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是否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若無是否由專人管理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收據）蓋有稽核印章。
	(5)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三) 社團活動績效：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1. 規劃與執行 30%	(1) 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社團宗旨之意涵。
	(2) 社團依據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制定之活動計畫，具有適切性及可行性。
	(3) 活動之籌備，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
	(4) 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成員之關注。
	(5) 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 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涉及的專業性，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
	(7) 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 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建議。
2. 特色與績效 20%	(1) 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2) 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3) 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4) 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或具有環境教育、智慧財產權、人權保護、性平教育、反毒宣導等配合政策融入活動之情形。
	(5) 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6) 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

二、 面對面評鑑（佔總成績10%）：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資料評閱 問題釋疑	對於評鑑委員就線上資料、自評表評閱後之相關問題進行說明與釋疑。

三、 社團平時分數（佔總成績10%）：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社團平時分數 10%	(1)活動申請及場器借用：包含活動申請及場器借用缺失紀錄,社辦檢查紀錄。
	(2)社團交接:是否於期限內完成社團交接程序。
	(3)社團配合度及整體表現(含政策融入):各輔導老師給分(包含活動及行政配合度、會議出席情況、經費核銷情況、配合政策融入及其他事項等)。

*提醒社團：從112學年度開始，有報名並參加社團聯席會及社團幹部工作坊的社團(依簽到冊)，會在社團評鑑的平時考核分數額外加分。